



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
Hong Kong Retinitis Pigmentosa Society

香港九龍麗閣邨麗萱樓 101 號 101, Lai Huen House, Lai Kok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708 9363 圖文傳真 Fax: (852) 2708 8915

電子郵件 E-mail : info@hkrps.org.hk 網頁 Web Site : http://www.hkrps.org.hk

本函編號：C/GOV/01/S078

工商局助理局長蔡亮女士鈞鑒：

諮詢文件—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本會是視網膜退化病患者的自助團體，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本會得知 貴局正就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進行公眾諮詢，就其中第三章“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作為”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對其方向和精神表示歡迎，因為這是在保障版權的同時，亦關注到殘疾人士獲取資訊的平等權利。然而，我們認為這一部份的若干內容，仍有商榷的地方，故致函表達意見，期望 貴局參詳。

就諮詢文件 3.4a 提及“應否立法豁免非牟利機構，准許這些機構把印刷本的版權作品以凸字，特大字體、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轉錄，但有關的轉錄品只可提供給有視障的人士使用；同時，在合理時間內，必須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

本會贊同對非牟利機構轉錄有關印刷本予以豁免，但對“在合理時間內，必須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這條件，則表示保留。現時各類資訊的流動非常快速，掌握即時及全面的資訊，將可大大提昇個人的生活質素及能力。健視人士可以透過閱讀印刷本，即時獲得資訊。但是，非牟利機構要等候“合理的時間”及“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才能為視障人士提供有關資訊。無形中剝奪視障人士同步獲得資訊的機會。這又會否構成歧視視障人士的問題呢？

另外，本會對於“必須沒有類似商品”亦表示保留。以低視能人士為例，他們由於不同的眼疾、意外及其它成因，引致視力受到不同程度的缺損。他們可能同時出現周邊視野受損、視覺模糊、辨色能力減退、對比敏感度異常、畏光等徵狀，或其中的部份徵狀。他們的視力情況其實是多樣多變的。有關的版權持有人所製作的“類似”商品，是否能適應低視能人士的需要，無從保證。例如印刷品的字體類型和大小、字距、行距、紙張顏色、版面對比度等，都是影響低視

能人士能否順利取讀的重要因素。尤有甚者，非牟利機構在執行該項條文時，因本身資源所限而避免事事進行法律程序，難以在“合理時間內”製作類似而適切的產品。低視能人士取讀資訊的權利極有可能由於此一條例的實施而被剝奪。

諮詢文件 3.3 提及現時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家都有立法豁免非牟利機構，無論是否有特許計劃提供授權，都可複製節目及作品。本會認為，以視障人士的實際需要，加上發達國家的經驗，香港亦應效法以上國家的做法。故本會十分贊成 3.4(b)的建議，“應允許上文第 3.1 及第 3.2 段所述的作為，無論是否有特許計劃提供授權。”

有關條例的精神，在立法保障知識產權的同時，亦試圖保障視障人士獲得平等機會取讀資訊。正因如此，本會認為要達至有關目標，有需要立法規定包括教科書以及各類書刊雜誌的出版商提供電子版本與非牟利機構，以方便視障人士透過電腦屏幕閱讀或放大軟件取讀內容，或轉製為凸字、特大字體、口述及其它特殊形式版本。

本會贊同香港應該立法保障知識產權。但是，本會亦希望有關當局在檢討條例時，能夠兼顧視障人士的實際需要，不會阻礙視障人士同步獲得資訊的機會。

倘 貴局對本會所提出的意見有任何疑問，煩請致電 2708 9363 聯絡本會項目主任羅一平先生。

祝 台安

會長 曾建平
(羅一平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致
立法會何秀蘭議員
立法會陳婉嫻議員
立法會馮檢基議員
立法會勞永樂議員
立法會羅致光議員

立法會葉國謙議員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
香港復康聯盟總幹事胡永權先生
香港盲人輔導會總幹事陳梁悅明女士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總幹事盧耀文先生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院長梁民安博士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主席陳萃青小姐
康青會主席姚玉玲小姐
眼角膜關懷協會副會長黃歡愛小姐
樂施會胡文龍先生
樂施會孔繁強先生